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有關教育部委請國立中正大學辦理「110年度中小學課啟校長培育計畫一案 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1/6/18 11:40:21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1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80648號函辦理。

二、 為引導校長運用課啟領導模式，燃起教師的教育熱忱，帶領學校團隊建立學校願景與課程目標，實踐教育改革，並透過課啟領導模式學習溝通、共學、系統思考，致以目標導向推動課綱，教育部委請國立中正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
三、 旨揭計畫辦理重點如下：

(一) 本計畫於109年開始建構中小學校長課啟機制運作，「課啟」是從coach音譯而來，取其「音」與「意」在校長領導所需的雙重意涵，期待校長扮演「十二年國教課綱課題啟發領導人」，已於109年8月辦理第1梯次，110年為第2梯次，期透過課啟校長培訓認證機制人數逐年增加，進而發揮校長帶動學校課程、行政、文化與家庭社區之全面領導力。

(二) 課啟校長培訓研習：校長年資至少3年之國小、國中暨國私立高中職校長，本市推薦名額為4名。

(三) 課啟校長認證：

1、 初審認證：全程參與本案研習共11小時，於後續完成並提交第1次課啟實踐歷程資料，經形式審查通過後，由國立大學核發課啟校長初審證書。

2、 複審認證：邀請具課啟校長初審認證資格者，參加回流課程7小時，隨後完成並提交第2次課啟實踐歷程資料，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，由本部核發課啟校長複審證書。

(四) 優先推薦資格與報名方式：

1、 優先推薦資格：具備「中小學校長教學領導A+領航課程」認證資格、具備「中小學校長教學領導初階課程」認證資格、曾擔任跨校校長社群召集人、具備師傅校長資格。

2、 請符合上述資格並有參與意願之校長，於110年6月30日(星期三)前填妥報名表寄至本案承辦人李莉萍信箱(電子信箱 Gvickylee@ms.tyc.edu.tw)，俾利辦理後續推薦事宜。

四、 因應COVID-19疫情影響，本案授課方式(實體課程或採遠距教學)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及疫情發展情況進行調整，屆時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受推薦校長。